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 8 案  
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審查「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社會大眾及媒體各界日益重視公益勸募相關議題，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公益勸募條例有重新修正檢討之必要性。謹就行政院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許委員添財等19人、李委員桐豪等27人、陳委員亭妃等16人、楊委員麗環等18人、盧委員秀燕等16人、楊委員曜等24人、劉委員建國等24人等擬具條文修正草案等合計8個版本，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95年5月17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10年。為符應社會之變遷，並因應業務推動之需要，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勸募團體有所遵循，爰提出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貳、行政院版本重點說明

本修正草案，計修正13條，增訂1條，其要點如下：

- 一、為使勸募行為更為明確，爰增訂勸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勸募團體被動接受捐贈之收支情形，可依人民團體法

- 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函報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將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嫌犯罪，經提起自訴判決有罪，以及未開立收據等情形，增訂為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對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予以特別規範，增列應停止勸募活動之機制及其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配合實務運作，明定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百分比，以確保募得財物能落實使用於勸募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明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且應於勸募期滿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以符責信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事由者，其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以及財物轉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為強化責信，增訂勸募團體於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另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應定期將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勸募團體返還勸募所得之應遵行事項，以及返還後不得適用所得稅法之免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參、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委員對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楊委員曜等 24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合計 7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22 條，增訂 1 條，刪除 1 條，爰提出本部意見，並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

(一)修正重點：增訂並修正公益勸募條例名詞定義，例如公益、勸募、財物、政治活動、宗教活動、勸募活動、捐贈人捐贈資料及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等。

(二)本部意見：現行實務上，公益之定義尚無窒礙難行之處。至有關財物、政治活動、宗教活動、捐贈人捐贈資料及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已予明定，執行上亦無礙。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二、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

(一)修正重點：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公益勸募條例」之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更改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條例主管機關。

(二)本部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三、 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

(一)修正重點：配合第八條，增加「人道」二字，以符合體例。

(二)本部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四、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6 條**

(一)修正重點：

1. 各級政府機關應每季辦理公開徵信、定期(或每季)公開財物使用明細。
2.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勸募團體募捐收支管理辦法。

(二)本部意見：

1. 為符責信原則，本部後續配合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於勸募期間應按月辦理公開徵信、於財物使用期間應按季將使用情形辦理公開徵信，以昭公信。
2. 有關增列「定期公告勸募所獲財物使用明細」部分，查本條例現有條文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已對勸募團體之勸募財物及使用均已明文規定，運作亦稱允當，爰建議不再重複增列，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3. 勸募團體被動接受捐贈時，即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故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是以，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五、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楊委員曜等 24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

(一)修正重點：

1. 增訂各級政府辦理勸募活動時，仍應具備相關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
2. 增訂網路發起之勸募活動，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
3. 明定勸募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文件內容。

(二) 本部意見：

1. 考量政府機關(構)之財務，受預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亦受審計部之監督，故政府機關遇重大災害發起募款之募得款項亦受前開法規之嚴格規範，故應無須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2. 勸募樣態多元，如增訂網路勸募規定，恐仍有掛一漏萬之虞。又為達中央及地方分權治理，以地域性管理為考量，實務上，勸募活動如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等方式宣傳者，應向其立案或會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利主管機關就近監督查核。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3. 明定勸募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文件內容，本部敬表同意。

六、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8 條

(一) 修正重點：

1. 增訂「國內重大災害救援、環境保護事業、生態保育事業、人權推動事業為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用途範圍」。

2. 增訂「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應以第二條所列之公益用途為限」之規定。

(二) 本部意見：

1. 因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款已明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故如辦理流浪動物、菸害防治...等之勸募，只要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公益之目的，均許可其辦理勸募，是以勸募用途範圍更寬廣，並已能滿足實務之需，且無窒礙難行。
2.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已增訂勸募之定義，並參照現有第八條條文規定，應無須再增列「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應以第二條所列之公益用途為限」規定。爰建議不修正。

七、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曜等 24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12 條

(一) 修正重點：

1. 增訂「勸募財物達預定勸募金額時，應立即停止勸募」之規定。
2. 增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期間，除投入災區建設及方案型服務最長為十年，其餘最長為三年」之規定。
3.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以一年為限，但若有重大事件發生，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期限。

(二) 本部意見：

1. 有關喊停機制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2. 有關財物使用執行期間，最長為三年部分，考

量因勸募活動多元，勸募團體所提供之服務期程不盡一致，為具彈性，並尊重勸募團體之自治，宜由團體自訂所得財物使用期限，再由勸募主管機關予以審查核定。爰建議不修正。

3. 配合實務運作，為利分級管理，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 八、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3 條

(一) 修正重點：增訂有關「如同一勸募團體辦理多項勸募計畫時，得開立單一專戶，並以設立專帳方式接受不同勸募計畫之捐款」之規定。

(二) 本部意見：為利管控勸募財物之流向，專戶採「以案管理」為原則，勸募團體同一勸募活動之收支應開立專戶統收統支。上開修正建議，因與專戶管理原則有間，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 九、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

(一) 修正重點：增訂「勸募團體應於其勸募管道主動告知捐贈人，是項勸募金額可能部分用於勸募活動必要支出之情形」之規定。

(二) 本部意見：目前實務上除由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公告勸募團體勸募計畫及募得款使用計畫（含必要費用支出）可供民眾下載及作為捐款之參考外，另由勸募團體於其所屬網站公告以昭公信。故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 十、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7 條

(一) 修正重點：

1. 勸募活動實際所得超過 1 億元以上，必要支出



規定上限不得超過 1 千萬元。

2.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開支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不得使用現金。

(二) 本部意見：

1. 本修正條文係配合實務運作，明列辦理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百分比，並經參酌各勸募團體近年募得款必要支出比率統計資料，亦與勸募團體研商取得調降重大災害及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百分比之共識，俾使捐贈財物能落實使用於其捐贈目的。
2. 建議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相吻合，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一、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18 條**

- (一) 修正重點：第十八條後段刪除。移列至第十七條第二項。
- (二) 本部意見：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對於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開支規定，更能有效掌握募得款使用流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二、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19 條**

- (一) 修正重點：
  1. 限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賸餘，不得轉捐辦理同類勸募活動之團體。
  2. 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產生賸餘，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得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繼續辦理，不受第三項再執行期限三年之限制。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欲轉捐至其他國家或國內外團體者，其撥付方式及期限之相關規範。

(二) 本部意見：

1. 有關賸餘款再執行情形，原條文訂有明文，故增訂但書「不得轉捐辦理同類勸募活動之團體」，恐將限制勸募團體賸餘款再執行使用用途，反不利善款之執行，建議不予增訂。
2. 有關「所得產生賸餘，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可不受第三項再執行期限三年之限制。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3.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已明定轉捐之撥付方式及期限之相關規範，並將再配合納入子法修正有關轉捐之管理、撥付方式、撥付期限、申請許可、結案備查、成果備查等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爰建議毋須另訂辦法，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三、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20 條**

(一) 修正重點：

1. 勸募團體的備查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主管機關並應將所查核資料加以公告。

2.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應將使用情形按季辦理公開徵信；其為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者，並應按月將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本部意見：

1. 主管機關對勸募活動之管理以輔導為主，現行條文已有明文規範，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2. 有關明文規範定期公開徵信之精神，本部敬表同意；至定期公開徵信之頻率則建議於子法另定，以利法律與時精進，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十四、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1 條**

- (一) 修正重點：建議規範主管機關就所轄範圍內之勸募活動有查核權。
- (二) 本部意見：現行條文尚無窒礙之處，建議不修正。

**十五、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

- (一) 修正重點：增列「勸募活動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計畫書內容」亦須返還捐贈人。
- (二) 本部意見：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規定，爰建議不修正。。

**十六、 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

- (一) 修正重點：參照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增列勸募團體返還勸募所得時，應遵行之事項及不得適用所得稅法之免稅規定。
- (二)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十七、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新增條文第 23 條**

- (一)修正重點：增訂「於勸募活動進行中，發生捐贈人受其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其捐贈行為，為保障勸募團體免於撤銷捐贈之傷害，明訂其返還捐贈人之財物範圍」之規定。
- (二)本部意見：有關捐贈人與其債權人間之財務糾紛，民法債權編已有明確規定，可循民事爭訟方式解決，爰建議無須訂定。

**十八、 許委員添財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4 條(即現行條文第 23 條)**

- (一)修正重點：規範主管機關應將勸募團體備查資料，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勸募網頁公告專區，並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網站連結。
-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條文已有明定，建議無須修正。
  2. 有關設立勸募網頁公告專區，並與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網站連結，本部已建置「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並提供各地方政府連結，爰建議不修正。

**十九、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5 條(即現行條文第 24 條)**

- (一)修正重點：增列「勸募活動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計畫書內容」之罰則及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增列為第一項第五款內容，並將第二十五條刪除。
-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已有明定，爰建議不予修

正。

2. 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之內容，為現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且於第九條第一款已明定為應不予勸募許可之規定。爰建議不予修正，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 二十、 楊委員麗環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26 條

- (一) 修正重點：增訂違反第 12 條之喊停機制以及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返還勸募所得時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
- (二) 本部意見：考量違法情事尚非完全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建議不予增訂罰則。

## 二十一、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8 條

- (一) 修正重點：增列違反「開立收據、公開徵信及依指定用途使用」之罰則。
- (二) 本部意見：該條增列之規定，已明定於第 26 條，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 二十二、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9 條

- (一) 修正重點：增列「以公益為名犯刑法詐欺罪或侵占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處罰規定。
- (二) 本部意見：以公益之名變易持有捐款人之財物，涉詐欺或侵占之罪者，涉及刑事政策，宜由法務部或司法院表示意見。

## 肆、 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為使大眾之捐款能妥適運用，並讓勸募團體更為清楚相關規定，本

部將持續加強公益勸募及責信觀念之宣導，協助勸募團體皆能依法辦理勸募工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